

重要提示

茲提述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連同其所附帶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2014年11月17日



以認購價每股3.51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提交申請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

致：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3.51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可能釐定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或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本人／吾等之股票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此項認購申請之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訂。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署（所有名列申請人均須簽署）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表格須予填妥，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3.51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東所賺取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形式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登記。收到本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出呈請，其中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在該等司法權區或在有關地區提供供股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向有關股東提供供股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在該等情況下，本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副本，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向或由任何除外地區或向有關股東供股屬違法的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除外地區或向有關股東供股屬違法的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本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本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有關人士能夠讓本公司滿意或本公司酌情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以外的任何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之規例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稅項、轉讓項及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根據本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本表格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地區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地區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將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表格外申請表格及／或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於作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收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在於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除外地區提出、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對本表格內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除外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方或除外地區之法律或申請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出的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屬相抵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本表格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亦不會於刊登、發售或分發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登、發售或分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其領土、所有權區、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地區提出、出售、轉售、交付、接納、轉讓或放棄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出、刊登、發售或出售、轉售、交付、接納、轉讓或放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不會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登記。

本公司將就股款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另行刊登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閣下，退款支票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自行承領，閣下應將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預期將超出申請認購款項之差額退還閣下，退款支票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自行承領，閣下應將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預期將超出申請認購款項之差額退還閣下，退款支票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內與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規限。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註冊。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起於聯交所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截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之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自簽訂包銷協議之時起，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但不包括技術原因導致之暫停或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但不包括技術原因導致之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香港、美國或中國之相關機構宣佈全面禁止商業活動；
 - (d) 香港、美國或中國之商業業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嚴重干擾；
 - (e) 在任何情況下發生任何不可合理預測、控制或避免之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戰爭及天災）波及或影響到香港、美國或中國；或
 - (f)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匯率或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且在任何情況下波及或會影響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金融市場，而根據包銷商之判斷（經諮詢本公司），該等情況乃屬重大或負面性質，且根據包銷商之判斷，其會單獨或連同(d)及(e)條規定之任何其他事件使按該等條款及以供股章程內擬定之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變成不可行或不合理；或
- (ii) 自簽訂包銷協議之時起，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之狀況或條件，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受到任何變動所影響，而包銷商個別或作為整體單獨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產生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會或可能導致無法實現或不宜進行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與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佈。

每份申請須附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所付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